

雲間黃公俠著

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政治

王西神題簽

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政治

豐間黃公俠著

定價大洋六角

上海棋盤街三民書店發行

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初版

文序

在今日的現狀之下，世界，以至中國的政治，莫不感覺改革的需要。因此需要之急迫，求解決者乃羣起而研究，其結果，主張百出，衆說紛陳；莫不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；但欲求確切而且適合之理論，且能見諸實行，而無弊害者；則幾如沙中覓金，雖鑠然耀眼，究其實，乃不可捉摸。抑且各國之社會狀況，經濟環境，以及習慣歷史，因地而異；一政策之適於此者，未必適於彼。往往以甲國救死之法，施之乙國，反促其亡；此實彰著之事實，爲注意政治，國家者所不可不深切注意。

我國以東方舊國，受世界潮流之激盪；處帝國主義鐵腕政策之下，國內糾紛迭起，政况紊亂至極，欲求所以救治之道，尤須有正確適

合之理論，且闡釋透澈，使民衆有確切之認識；始克納政治於軌道，而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。

黃君公俠，潛心政治之學者也。深知上述問題之爲當務之急，爰出其研究所得，著爲『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政治』一書；爲比較的說明，尤顧注於我國之環境及現狀；俾讀者得以知近代學者所主張之民主政治如何，中山先生主張之政治如何；我國何以必以中山主義爲救國主義。此種工作：一，足以使民衆得正確之認識；二，足以闡發三民主義政治之真理；三，足以糾正一切謬說及不顧國情惟崇外人理論者之錯誤觀念。黃君斯著不僅爲我國現代最需要之著作物；實爲我國國民革命三民主義政治所萬不可少之論證。茲於出版之頃，得受讀一過，爰誌數言於端，以介紹於讀者。文公直序於上海

溫序

黃君公俠，辦報多年，極負時望。閑復研究政治經濟，頗有心得；對於總理之三民主義，尤爲服膺；蓋深知惟有三民主義，才可以救今日之中國。蒙黃君不棄，以近著「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之政治論」見示；環誦之餘，欽佩無任。此書敘述歐美民主政治思想之發展，能得其要；研究總理之政治主張，亦頗深切。凡關心中國政治者，手此一篇，定能獲益不淺！

溫崇信序于江灣復旦大學十八、三、廿五。

自序

中山先生的思想，學說，以及其一生的偉大的革命工作，如果把他總括起來，便是「用革命手段，去解決政治問題；用政治方法，去解決經濟問題」。他明白要中國民族能夠存在，要社會經濟問題能夠和平解決，非有經濟的建設的完善的民主政治不可。因此，革命的軍事行動，便是達到實現民權主義的道路，要實現民權主義，便是要達到民族富強，民生康健的方法。據此看來，中山先生確是現代的一個大政治家。一個政治家，假使僅僅地注意到政府的組織，選舉的方法，官吏的權限，職務等等，而把社會本身的組織——如財富的生產或分配等重要問題，輕輕地疎忽了，那末，這個政治家的地位，只能回返到十三四世紀代時去了。中山先生是同時注

意到民有民治民享三方面，而以五權憲法爲樞紐的，所以他說，必須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，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。——這是中山先生的思想精密周到處。

政治的目的，不是解決立法司法行政的一部分事體，而在用政治力量，使全民可以安居樂業，對內可以促社會進化，對外可以抵禦列強侵略。中山先生的政治論，使建築於這個大目的之上。中山先生明白政治平等與經濟不均中間，含有本然的矛盾，所以他有了民權主義，還諄諄然教我們去注意民生主義。然而他主張用政治方法去解決民生問題，不主張用革命方法去解決經濟問題；因爲俄國布爾雪維克主義的共產黨，用革命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，已失敗於前，我們又何可謬然地妄法他人於後呢。而且中國實業幼稚，只有

貧窮的現象，到處可見，故勞資間並沒有顯著的暴發的危險的趨勢；而列強經濟的政治的侵略，却可危及我國國本而有餘。所以中山先生主張對國內勞資雙方，用政治力量調和雙方的利益，使農工得法律的保障，資本家受單一稅累進稅遺產稅等的遏抑，不致造成貧富懸殊的恐怖狀態。中山先生又主張把私人資本所不能獨力經營的企業，收歸國有，發達國家資本，用以做裨益全民的事體。要把這樣重大的責任，叫政府担負，假使政府的組織是僅僅有利於少數人或一階級的，其流弊必很大無疑。因是，中山先生又主張必須組織一個五權分立的純良政府，而付與人民以選舉，罷免，創制，複決四個大權，使人民直接去管理政府，防止政府的尾大不掉。人民有了四個大權，則對於政府的去留動止，便猶如六轡在手，所向莫不

指揮如意了。

我寫這本書，便在說明中山先生的政治論，不是孤立的東西，應該把牠和民族主義民生主義連在一起來研究的。——尤其在現代經濟世界中，民生問題，非用政治的力量去解決不可。然要民生問題得以解決，又非使政治先上軌道不可；此民權主義之尤待實現也。在這本書中，先將近代民主政治的理論，各民主國的組織與性質等，略為敘述，並把政治與經濟的關係，約加討論，作中山先生的政治論的應有的陪賓，在我的意思，一則可以為我國實行民主政治的借鏡，二則可以此而更明瞭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的精密周詳，及其較勝於各民主政治學說之優點何在焉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雲間黃華公俠氏自序

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之政治論

目錄

- 一、文序
- 二、溫序
- 三、自序
- 四、民主政治之理論
- 五、近代民主國之組織與性質
- 六、政治與經濟
- 七、中山先生之政治論

近代民主政治與中山之政治論

一 民主政治之理論

近世民主政治的基礎，建築於民主主義之上，故歐美民主國家，都承認一切國權，出於國民；此已成爲近世民主政治的一般的共通性了。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之異乎君主專制政體者，其最顯著之點，就在國家的認識不同；民主主義，以爲國家乃獨立自由的多數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，其集合的原因，在希求獲得公共幸福，共同利益，故國家爲全體個人而存在，非爲某個人而存在，尤非全體個人爲某個人而存在；所以國家者乃人民全體的國家，爲人民全體利

益而存在的國家，當非個人或少數人之私產，也非爲個人或少數人利益而存在的一個團體。構成國家的質素，既係各個獨立自由的人民，則國家權力，當然出自人民自身，而操握國家的最高權力，也當然應該歸之於人民；這是爲邏輯上當然的結果，而也爲事實上必然的趨勢。所以在實行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的國家，一切執行國家職務的官吏的職權，非來自天意，也非來自特殊階級，而是人民所委託者；因此一切官吏均係人民的公僕，對於人民應負責任；其有不顧人民的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，及其他違背法律的行爲發生時，人民不但有更改或糾正之權力，且有停止其職務之權。

從民主主義的立場說，人民的自由，無論何人，沒有制限之權，人民之所以服從國家意思，因爲國家意思即人民自己的意思，所

以服從國家意思，就是服從人民自己的意思，這便是根據「國家是人民爲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而存在的團體」的觀念而來的。是以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，凡一切人民，都有參加政治的權利。凡不能參與政治的人民，非政治限制某人的參與，而是某人缺乏參與政治的能力，故凡有參與政治的能力者，均得有參政權。可是國家並非絕對不能干涉個人的行爲者，不過國家干涉個人的範圍，有一定的界限，在一定的界限以內，國家應放任個人自由，因其人的行爲已得法律上許可之權，國家便不能妄加干涉；設國家干涉法律所許可的個人自由，即國家的違法行爲了。所以民主國人民所得享的自由，即爲法律以內的自由，並非超出法律制限以外的自由。民主國的法律，是人民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的意思的總匯，任何人均應愛護

遵守，設有人也，其行爲超出法律的制限以外，是其人自己違背自己的意思，因而侵犯他人的幸福與利益，國家便不得不用法律的威權，干涉個人的行爲了。

民主國家與個人既爲同等的權利義務的主體，故國家有支配個人的權利，便負有一定程度的義務，其行使職權時，便不能超出此一定程度的範圍以外；個人負有服從國家命令的義務，便有要求國家支配個人不得超出一定程度的範圍以外的權利；這樣，國家與個人，方能相互對立，彼此均能獲得法律上所容許的地位。

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的基礎觀念，既是無論何人，均係自主獨立，在先天上無服從他人的義務，人民之服從國家的意思，就是服從人民所需要所創立的國家的意思，而非服從個人或少數人的意思

，所以民主政治制度上，就發生兩種必然的要求：（一）人民當爲一切合法性（Gesetzlichkeit）的源頭；（二）國家當爲法治國。

（一）民主主義的觀念，一切個人本係獨立自由，國家不過是人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乃集合多數個人而組織的國體，故國民所自定爲合法的，即可解作合法。因此，凡爲國民經營國家的共同生活的條件的國家根本的秩序，或國家根本的組織——憲法——，其制定權（Pouvoir Constituant）必屬於全體國民。近世民主國家，已多數承認一切合法性的源頭，爲國民自身了。如一七七六年美利堅合衆國的佛爾吉尼阿州（Virginia）憲法第三條，及賓塞爾佛尼亞州（Pennsylvania）憲法第五條，都規定「國民多數認爲有裨公共利益的時候，得更變或廢止政府的權利；此種權利，爲明瞭的，不可讓與的

，不可毀棄的」。法蘭西於一七九一年第一次憲法第七章第一條，訂定「立憲國民會議，宣布國民有變更憲法，不羅時效的權利」，這已不啻民主主義精神的宣言了。

sieyes 氏分國家權力爲 *Pouvoir Constituant* 及 *Pouvoirs Constitues*

兩種：前者爲不受法律束縛而得編定國家根本組織法之權，後者爲基於既存國法而行使之權；故前者必由國民自己行使之，則國權的統一，民治之精神，得以維持而昭著。即在特殊情形之下，國民自己不能行使制定權時，也必委託爲此特設之機關而行使之，必不許行使 *Pouvoirs Constitues* 的機關之庖代或侵略的。此即民主國憲法制定權的行使，必屬國民自身，或屬爲此特設的機關，而不許立法機關行使之。

(二)所謂法治國家，國家立法權的作用，有所限制；立法機關，對於各種事務，無任意規定的權能；但一旦法律制定以後，於法律存續之時，立法機關也與他種國家機關，同受自己所制定之法律的拘束。民主國家，各個人原則上果皆為自由，可是於維持團體所必要的程度以內，其自由就不得不有所限制；此種限制，即基於圖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的原則上。近世民主國家憲法，均規定「信仰思想集會結社之自由」，此非謂法律可以消滅自由，乃以規定國家與個人對於自由之限界者為法律，且在一切權力之前，以法律的威權去保障個人的自由的。

民主國家的最高決定權，應在國民自身，故一切國家機關，非為國民的代表，就為執行國民意思的代理人；這些代表或代理人的